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70號

上訴人 張天鳴

被上訴人 鍾昆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7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並未提出上訴聲明，且本件訴訟標的無從切分，則上訴人既為聲明上訴，視為對於原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並以此為其上訴利益。查上訴人主張承租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劉沛霖共有附表所示土地，租賃期間為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租金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9,280元，並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先位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與上訴人續約，備位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租賃關係存在，故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合計為1,774,080元【計算式：49,280×12×3=1,774,080】，而附表所示土地價額經核為78,813,941元，已超過其租金總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規定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。是上訴人之上訴標的價額核定為1,774,0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4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土地地號	應有 部分	面積 (平方公尺)	113年土地 公告現值 (每平方 公尺)	價額 (小數點以下 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全 部	177.84	21,178元	3,766,296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全 部	6,294.33	10,200元	64,202,166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00地號土地	全 部	179.12	21,178元	3,793,403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全 部	180.36	39,100元	7,052,076元
總計					78,813,941元